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师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规范公司治理作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能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5/1/5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首次

		第四次会议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暨2014年年度会议	《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6/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	2015/8/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15/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5/1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股东参会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5/1/21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参加会议	《关于批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5/2/25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参加会议	《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15/12/18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参加会议	《关于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以上 3 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总股本 96,11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922.376 万元）；续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完成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等。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申报审计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申报审计报告》、《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申报审计报告》、《关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14 年第 4 季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指定事项的检查结果汇报。

1、审计委员会 2015 年报审计工作的工作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后，审计委员会于 3 月 10 日、4 月 6 日、4 月 22 日分别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期间沟通函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进行了沟通，对公司与会计师的工作配合做了合理安排，对会计师审计工作进度进行了督促。审计委员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

制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核算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符合独立性要求，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和《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未发生变更，没有需要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四）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继续创造条件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制订的 2012-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中期回顾与讨论情况实施相关战略部署工作，没有需要战略发展委员审议的事项。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5 年度，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两个制度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并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翁君奕	6	1	5	0	0	否
吴俊龙	6	1	5	0	0	否
郭小东	6	1	5	0	0	否

三位独立董事均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各独立董事还通过电话、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重新制订了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制度名称	审议会议
1	2015/1/5	《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2	2015/1/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3	2015/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4	2015/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五、公司经营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2015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各项基础工作顺利推进，在争取新一期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招投标委托配送品种中取得较好成绩，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充分发挥覆盖福建省全省医药分销网络优势，继续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内分销市场的占有份额，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的适度增长。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首位，连续五年保持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份额第一地位。零售连锁业务方面，公司在福建全省所有地市均设立了全资控股的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初步完成零售连锁业务在福建全省的布局，为未来公司继续完善福建全省各地市零售门店布局和打造福建全省批零一体化经营奠定了基础。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2,901.50万元，比上年年末331,400.81万元增加3.47%；负债为268,301.45万元，比上年年末266,470.33万元增加0.69%；股东权益74,600.05万元，比上年年末64,930.47万元增加14.89%。

2015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2,571.99万元，较上年同期提高5.17%；营业利润15,222.69万元，较上年提高4.14%；利润总额15,570.87万元，较上年提高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47.97万元，较上年提高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17.62万元，较上年提高6.86%。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本公司系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疫苗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西药、中成药、药材、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产品的分销，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批发销售收入。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62,571.99万元，同比增长5.17%；主营业务成本为609,754.80万元，同比增长5.80%；利润总额为15,570.87万元，同比增长2.52%。

（一）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625,719,875.38	100%	6,299,801,693.83	100%	5.17%
分行业					
批发收入	6,335,115,117.85	95.61%	6,022,721,551.53	95.60%	5.19%
零售收入	227,766,902.93	3.44%	197,285,619.95	3.13%	15.45%
其他收入	62,837,854.60	0.95%	79,794,522.35	1.27%	-21.25%
分产品					
药品	6,016,651,104.19	90.81%	5,831,205,339.36	92.56%	3.18%
医疗器械	417,136,246.19	6.30%	300,374,407.18	4.77%	38.87%
其他	191,932,525.00	2.90%	168,221,947.29	2.67%	14.09%
分地区					
福建省内	6,433,533,859.22	97.10%	5,927,265,805.14	94.09%	8.54%
福建省外	192,186,016.16	2.90%	372,535,888.69	5.91%	-48.41%

2、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批发收入	营业成本	5,891,489,521.85	96.62%	5,575,121,225.40	96.73%	5.67%
零售收入	营业成本	164,647,175.41	2.70%	137,350,941.38	2.38%	19.87%
其他收入	营业成本	41,316,121.15	0.68%	50,788,353.47	0.88%	-18.65%

产品分类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药品	营业成本	5,590,438,239.67	91.68%	5,382,332,211.49	93.39%	3.87%
医疗器械	营业成本	372,596,760.03	6.11%	270,716,928.70	4.70%	37.63%
其他	营业成本	134,417,818.70	2.21%	110,211,380.06	1.91%	21.96%

3、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50,993,830.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96%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89,153,047.80	3.69%
2	客户 2	288,340,688.53	3.68%
3	客户 3	249,321,864.17	3.18%
4	客户 4	240,823,438.25	3.07%
5	客户 5	183,354,792.20	2.34%
合计	--	1,250,993,830.95	15.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4,475,368.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5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01,348,400.39	6.96%
2	供应商 2	137,692,138.51	1.91%
3	供应商 3	122,843,256.05	1.71%
4	供应商 4	108,478,484.14	1.51%
5	供应商 5	104,113,088.91	1.45%
合计	--	974,475,368.00	13.54%

六、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及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

（一）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2016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4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明确了公立医院改革、“两票制”、医药分开、互联网在线服务、现代医药流通体系建设和中医药现代化等方向和重点。

预计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行业销售总额将保持稳定增长

受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和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医药流通行业过去五年依靠医改加大投入等导致的药品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的局面难以再现，行业增长的主要原因转向人口结构、疾病谱、城镇化、生活方式的变化和居民自我保健意识增强等所带来新的医疗健康需求，尽管随着医改深入推进，药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将可能受降价、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但医药大健康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将为医药流通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提供了空间和机遇。

2、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预计将继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可以看出，全国

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全国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方面优势明显，取得了良好效益，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增速超过行业发展水平。随着医改的深入、药品审批和监管体系等逐步健全，医药流通企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经营成本和合规成本将逐步提升，这对医药流通企业的综合经营能力提出了要求更高，行业整合和集中度提升仍将是未来发展趋势。

3、服务模式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面对行业增速放缓和同质化竞争的形势，各医药流通企业积极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各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开展物流延伸服务、并购医疗机构、药房托管、直配药房、医药电商、第三方物流、PBM（药品福利管理）、构建大健康生态圈等方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4、电子商务将对行业格局的影响逐步加大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共有 353 家企业拥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放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4 家，增加幅度创历史新高。从业务形式看，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的发展最为迅速，全国累计共有 264 家企业拥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 127 家；B2B（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的发展相对缓慢，全国累计共有 73 家企业具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 22 家。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加速发展，全国累计共有 16 家平台具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 5 家。

互联网药品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经营规模逐年迅速增长，成为推动药品流通增值服务的新载体。2016 年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共同发布的《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运作高效的电商物流体系。未来如医院处方外流、网上销售处方药政策限制放开、医药物流体系布局完善等，电子商务将对医药流通行业格局的影响将逐步加大。

5、药品零售企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6 年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提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医药分开等工作，明确了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保障患者的购药选择权；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或零售药店购药；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建立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推动大型企业建设遍及城乡的药品

流通配送网络等。在政策支持、医疗机构实施药品零差率、控制药占比、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和招标降价等趋势下，医疗机构处方外流至零售企业已经成为必然趋势，零售企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其门店资源以及药事服务、慢病管理、社区服务、线上线下整合等能力和水平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6、中药产业、物流现代化、大健康模式等发展步伐加快

随着国家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大力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放宽中医执业和开设诊所的政策限制，以及积极推动中药现代化的发展，未来中医药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发展步伐将明显加快。

过去几年，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实施、医药电商加速发展以及医药流通企业面对分级诊疗、基层医疗机构配送等挑战，促进了医药物流向专业化、智能化及社会化方向发展，预计未来行业将加快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冷链物流体系、电商物流体系等方面发展，大型药品批发企业与电商、快递巨头在医药物流现代化方面的竞争和合作将促进医药现代物流的迅速发展。

随着时代发展、国内人口结构老龄化，人们不仅追求个体身体健康，还需要精神、心理、生理、社会、环境、道德等方面的完全健康，不仅要有科学的健康生活，更要有正确的健康消费等，在国家政策和社会资本的推动下，集医疗、养老、养生为一体并整合产品及服务的大健康发展模式 and 平台将实现较快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诚信、务实、优质、高效”和“依法规范经营”经营理念，顺应医改政策导向，积极贯彻落实“横向”和“纵向”发展战略，继续提升福建省医药分销核心市场的份额，适度拓展福建省外市场，将公司打造为中国知名的医药健康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三）经营计划

1、以做好新标药品全省配送为抓手，加强福建全省分销网络协同和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核心市场的份额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深耕福建省医药市场及对边远乡镇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常态化配送，已成功地在福建省打造了“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在福建省新标中，公司及福建省内各地区子公司获得的带量议价确标品种和直接挂网品种的委托配送总品规数（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在福建省处于

领先地位，2016年新标开始进入执行期，公司作为负责福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所有基本药物配送的11家企业之一，将以做好新标药品全省配送为抓手，通过加强组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等，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福建全省分销网络的协同和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核心市场的份额。

2、继续完善连锁药店在福建全省的布局，形成福建省内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格局。

公司已于2015年初步完成在福建全省九地市均设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目标，直营门店总数达144家。在国家积极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处方外流的背景下，2016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药品零售业务“横向”发展战略，以新设及并购等方式加快厦门地区零售连锁扩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福建省其他地区零售门店布局工作，加快既定的福建省内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布局，通过全覆盖分销网络和健全的直营零售连锁终端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连锁药店经营方面，公司将完善连锁药店经营机制，优化经营品种供应，提升连锁药店专业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充分发挥社区药店、医院附近药店和DTC（直配药店）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慢病管理和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

3、推进现代医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提升现代物流管理和运作水平，发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

2016年，公司将加快实施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完成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募投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已投入使用的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对药品分销、零售连锁、器械、疫苗、中药材等业务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对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的支持能力，充分发挥WMS（仓储管理系统）作用，推行精益物流管理，不断强化SOP运作，提高作业效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物流中心自动化设备的管理及使用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4、整合分销网络资源，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器械、耗材等业务。抓住“两票制”推广机遇，适度拓展福建省外市场

2016年，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协同配合及资源整合，探索与医疗机构合作为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的新模式，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耗材等业务。

根据国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推行“两票制”的工作安排，2016年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将抓住“两票制”推广机遇，适度拓展福建省外医药流通市场。

5、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进一步规范落实三会工作细则，做到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权限科学决策；充分保障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责任，建立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审计和督导，确保公司规范运营及信息披露合规。

6、系统推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016年公司将根据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及规定，针对分销、零售连锁和工业等经营的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加大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及信息系统等投入；对冷链产品、麻精、医疗器械等重点品类进行督促和检查；加强中药饮片原材料检测工作，做到每批必检确保产品质量；继续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质量人员培养和培训，完善质量人员的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7、加强各层次人才团队梯队建设，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2016年，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目标及募集项目实施等需要，加强与高校和职校等机构的合作，加强经营管理、药师、物流管理等各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同时，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深化鹭燕企业文化建设，以鹭燕精神凝聚和激励鹭燕人在公司上市后继续保持勤奋务实、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追求辉煌。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